

天主教墳場明年一月起 放寬加放條件及次數

教區墳場委員會（墳委會）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放寬「親屬」定義及在永久棺地、永久骨地和骨灰龕位加葬/加放亡者的次數。

主要改動包括：

1. 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，並以尊重亡者的方式，家屬可於永久棺地、永久骨地或龕位申請多次加葬或加放。

	加葬棺木*	加葬骨殖	加葬骨灰
永久棺地	✓	✓	✓
永久骨地		✓	✓
骨灰龕位			✓

*在任何時間，永久棺地只可以有一副棺葬遺骸

2. 在新修訂的墳場規則中，「親屬」的定義為：

- (a) 原葬者之配偶
- (b) 原葬者或其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
- (c) 原葬者或其配偶或在上面(b)點所述人士之兄弟姊妹
- (d) 上面(c)點所述人士之配偶
- (e) 原葬者、上面(b)或(c)點所述人士之後裔
- (f) 上面(e)點所述人士之配偶

墳委會當然委員陳志明神父表示：上述的修訂主要希望能夠善用土地資源，並讓亡者與家人離世後「團聚」。在寸金尺土的香港、葬地及骨灰龕位嚴重短缺的情況下，放寬加放條件及次數將有助紓緩龕位墓地的供應壓力，亦與現時政府推行的政策接軌。

從原本只可接受原葬者的配偶、未婚子女或未婚兄弟姐妹加放，擴濶至差不多整個家族的天主教徒，墳委會主席蘇偉然認為是頗大的改變。他補充說：「1988 年之後，教區已沒有再編配永久墓地。家屬如果有永久墓地的話，現時就可以好好利用，

把它變為家族性墓地。」

若把親屬加葬在永久棺地，家屬需要為已安葬在永久棺地的亡者先進行執骨，並考慮在墓地修建一個冥塚，日後就不用擔心墓地出現傾側的情況。

家屬在申請加葬或加放時，只需要提交（1）編配給原葬者或其後加葬者之墓地或龕位的正式收據、（2）新加葬或加放的亡者與原葬者或任何一位後期加葬/加放在該永久墓地、永久骨地或龕位的關係證明文件，及（3）加葬者與原葬者的家庭關係圖便可辦理。

不過，如果家屬將來要把原葬者遷離墳場，則所有加葬者亦必須同時遷出；但若然家屬只是把其中一名加葬者遷離墳場，就只需提交該名加葬者的正式收據把他/她遷離。

教友普遍歡迎新安排，認為可以在整合土地資源的同時，讓家人可以在另一個領域上聚首一堂。